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編纂]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77)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林俠先生、太鼎控股、南陽高通及泰州睿和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視同其於相關時間內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編纂]的服務以及[編纂]、[編纂]或[編纂]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編纂]代理人」	指	[編纂](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
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MPK Kemmer」 指 MPK Kemmer GmbH PCB Tools，一家於2001年在德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德國從事PCB刀具的工業生產及分銷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陽高通」	指	南陽高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將予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鼎控股」	指	廣東太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泰州睿海」	指	泰州睿海電子產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陽睿海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泰州睿和」	指	泰州睿和電子產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陽睿和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泰州睿鴻」	指	泰州睿鴻電子產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陽睿鴻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構成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位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位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位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由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英文版本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